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 339 号多功能一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许青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10、11、12、13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2、3、4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2、3、4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5、6、7、8、9、10、11、12、13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3、4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3、4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11、12、13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3、4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3、4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5	复旦张江	2021/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附件 2）及委托人股

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1、附件 2）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周三）9：00 至 15：00，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周三）15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 其他事项

-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 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01210
联 系 人：薛 燕
电 话：021-58953355 转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箱：ir@fd-zj.com
- 3、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